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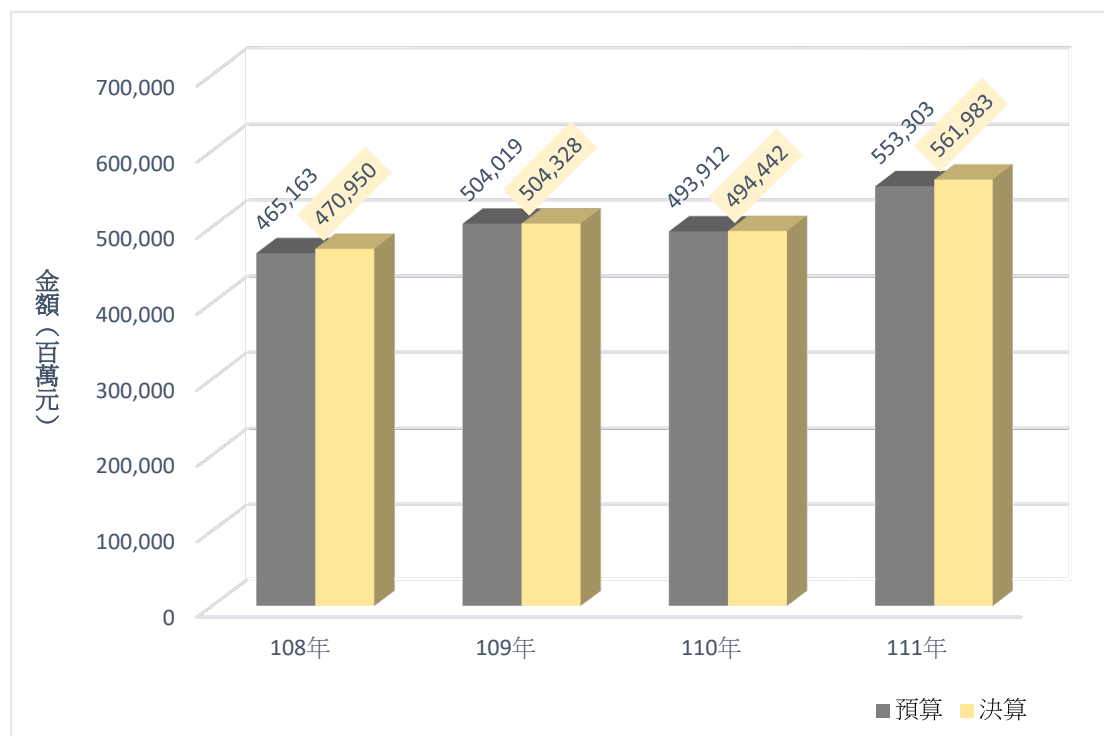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推動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 12 項施政目標。

貳、機關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8	109	110	111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45,760	256,542	257,359	275,394
	決算	240,885	252,026	252,969	270,396
	執行率(%)	98.02%	98.24%	98.29%	98.19%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19,118	0	33,423
	決算	0	18,556	0	33,243
	執行率(%)	0%	97.06%	0%	99.46%
特種基金	預算	219,403	228,359	236,553	244,486
	決算	230,065	233,746	241,473	258,344
	執行率(%)	104.86%	102.36%	102.08%	105.67%
合計	預算	465,163	504,019	493,912	553,303
	決算	470,950	504,328	494,442	561,983
	執行率(%)	101.24%	100.06%	100.11%	101.57%

註：

- 1.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2.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決算為審定數，111 年度決算為自編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8 年度決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408.85 億元，占預算數 2,457.6 億元之 98.02%；109 年度決算數 2,520.26 億元，占預算數 2,565.42 億元之 98.24%；110 年度決算數 2,529.69 億元，占預算數 2,573.59 億元之 98.29%；111 年度決算數 2,703.96 億元，占預算數 2,753.94 億元之 98.19%。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決算數 185.56 億元，占預算數 191.18 億元之 97.0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決算數 332.43 億元，占預算數 334.23 億元之 99.46%。

(三)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8 年度決算數 1,871.26 億元，占預算數 1,774.85 億元之 105.43%；109 年度決算數 1,907.73 億元，占預算數 1,847.88 億元之 103.24%；110 年度決算數 1,971.81 億元，占預算數 1,919.51 億元之 102.72%；111 年度決算數 2,108.35 億元，占預算數 1,977.41 億元之 106.62%。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108 年度決算數 26.08 億元，占預算數 25 億元之 104.32%；109 年度決算數 26.94 億元，占預算數 24.75 億元之 108.85%；110 年度決算數 25.49 億元，占預算數 24.92 億元之 102.29%；111 年度決算數 27.06 億元，占預算數 26.29 億元之 102.93%。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8 年度決算數 353.55 億元，占預算數 333.4 億元之 106.04%；109 年度決算數 348 億元，占預算數 337.68 億元之 103.06%；110 年度決算數 359.78 億元，占預算數 343.79 億元之 104.65%；111 年度決算數 379.15 億元，占預算數 363.41 億元之 104.33%。
4. 學產基金，108 年度決算數 7.66 億元，占預算數 10.3 億元之 74.37%；109 年度決算數 7.32 億元，占預算數 10.67 億元之 68.6%；110 年度決算數 7.1 億元，占預算數 9.69 億元之 73.27%；111 年度決算數 9.49 億元，占預算數 8.26 億元之 114.89%。
5. 運動發展基金，108 年度決算數 41.83 億元，占預算數 49.39 億元之 84.69%；109 年度決算數 47.35 億元，占預算數 61.71 億元之 76.73%；110 年度決算數 50.33 億元，占預算數 66.93 億元之 75.20%；111 年度決算數 59.24 億元，占預算數 68.89 億元之 85.99%。
6.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決算數 0.27 億元，占預算數 1.09 億元之 24.77%；109 年度決算數 0.13 億元，占預算數 0.91 億元之 14.29%；110 年度決算數 0.22 億元，占預算數 0.69 億元之 31.88%；111 年度決算數 0.15 億元，占預算數 0.6 億元之 25%。

(四)111 年度與 108 年度預、決算數增減情形

1. 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11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296.34 億

元及 295.11 億元。

2.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111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334.23 億元及 332.43 億元。
3. 特種基金部分：111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250.83 億元及 282.79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8	109	110	111
職員	382	437	454	468
約聘僱人員	60	59	59	59
警員	20	19	17	17
技工工友	14	21	21	18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0.12%	0.12%	0.14%	0.13%
人事費(單位：千元)	579,391	609,294	676,547	706,547
合計	476	536	551	56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

一、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計畫」

1. 平價教保續擴大

- (1)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1 年已達到 3,000 班、111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累計約 25.7 萬個名額。
- (2) 111 學年度私幼加入準公共者累計 1,859 園，可提供約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 111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 47 萬個名額，大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的機會。

2. 就學費用再降低

111 年 8 月起，再降低孩童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費用，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1,000 元、非營利幼兒園 2,000 元、準公共幼兒園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則「免費」。

3. 育兒津貼達加倍

(1)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11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再加發，達到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2) 110 學年度，約 51.1 萬名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二) 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111 年計補助 388 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 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1 學年度計 1,859 所申請。

3. 111 年計補助 2,894 所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維護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三) 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期透過法規修正，以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 持續充實師資員額：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將於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2. 配置人力減輕行政負擔：為配合協助學校改善人力配置，自 108 年至 111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94 校、202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3. 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240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85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81 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 240 校，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
 - (1) 透過「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拓展學習領域及深度。111 年度補助 42 校。
 - (2) 推動「教育部學生多元選修課程及自主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利用遠距教學等數位科技機制，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擴大學生自主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奠定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先備技能之相關課程。另透過「數位學習入口網」專區規劃，整合師生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相關資源。

(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強化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行政支持、補助學校充實相關人力經費、深化教師增能及宣導之內涵，並加強學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知能、提升執行效能；持續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之師生交流；結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考招制度、學生分享會等影片，供學生參考運用。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1. 推動戶外教育：111 學年度補助 446 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87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22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另補助 29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49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另自 111 年 8 月起，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機構幼兒參與戶外教育之理賠保障，預計近 295 萬人受益。

2. 推廣山野教育：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5 場次、288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以及 4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173 人。
3. 扎根海洋教育：為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1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677 班次，推動「校本層級」、「縣市(區域)層級」的海洋體驗活動。

(四)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1.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持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2. 實驗教育辦理情形：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 110 校、學生數 1 萬 0,588 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 15 校、學生數 2,544 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 1 萬 0,609 人。
3. 銜接主流體制升學方式：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上傳高中階段三年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作為未來升學申請校系使用。目前大學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包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多元管道，倘實驗教育學生符合其資格及規定皆可參與。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1 年共受理大專校院 58 案申請計畫，並透過各界專家學者審查及輔導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切合產業需求，計核定補助 10 座基地；112 年以後，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符合產業人才需求之計畫。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 (1) 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本計畫，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
- (2) 本計畫 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1 萬 1,703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101 案、3,481 人。

2. 產業學院計畫

-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產學合作培育成效：111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1 個專班，吸引 137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593 名應屆畢業生。
-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促進師生實務增能：111 年補助 45 校辦理 105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347 名，產出 274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98 件教師編製教材、97 門實務課程、349 篇實務專題報告、177 件實作作品。

(三)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1. 保障建教生權益：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
2. 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
3. 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經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外界意見後，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再次報送行政院審議中。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111 年核定補助 144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46 校，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2)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1 年核定補助 4 所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核定補助 23 校發展 59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協助各校依其優勢強化特色。

2. 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 廣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11 年補助 91 校 196 件，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計 181 件、國際連結類計 15 件；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66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6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19 件、「永續環境」21 件及「其他」11 件。

(2) 第二期各校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鼓勵大學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1. 實施「彈性薪資」

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可藉由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實質薪資差別化，延攬及留住頂尖優秀教研人員，依最新統計數據，計有 1 萬 1,934 人受益。

2.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11 年共計核定 45 案；

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者，新增單獨補助行政支援費，計補助 11 案，爰 111 年共補助 56 案。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1. 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項，並由國立大學提出創新計畫，向本部申請設立研究學院，110 年推動迄 111 年業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校共 11 個研究學院。
2. 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校 95 案 460 人。
3. 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111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專班，計核定 26 校、58 班、招生名額 789 人。

(四)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1.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5 年採 2+3 期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110 至 111 學年度擇優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 補助 37 所「普及提升」學校，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110 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大學。
3. 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

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

4.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四項技能之發展，於 110 至 111 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定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說寫能力預試，約 1,000 至 1,200 名學生參與。

(五)完善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簡稱退場條例)。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等 5 項子法，均已依行政程序完成發布。
2. 退場條例施行後，可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並以設置基金方式，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3. 持續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執行 3 億 5,295 萬 0,764 元。

(六)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1.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給予補貼，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111 學年度起提高每人每月補貼為 2,400 至 3,600 元。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

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1 年底，已核定 1 校，另 1 校申請中。

3.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通過 7 案(7 校)、7,274 床，111 年度核定 3,609 床。
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 35 案(29 校)、3 萬 3,922 床，111 年度核定 1 萬 6,811 床，達成年度目標(1.6 萬床)目標。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1. 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截至 111 年 12 月，總計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3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
2. 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1 年計補助 311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 (2)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1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499 場次，考生達 6 萬 5,714 人次。
 - (3)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1 年受疫情影響，計補助 4 團、250 名外國學生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下半年疫情趨緩，補助 2 團、34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另 111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453 個名額，111 年共有 776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4) 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 等)，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線上學習人數逾 26 萬人。

(二)培育新南向專業人才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或非學位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71 班、2,589 人。
2. 吸引新南向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學：111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4 校、100 個名額，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0 個名額；另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及全球先進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
3. 建置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108 年後建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截至 111 年底，共受理 452 件諮詢案。
4. 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活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5.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111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核定補助 62 校、788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1 年 12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16 人，111 年新錄取 5 名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生。

(三)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1.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計補助 37 校。
2. 110 至 111 學年度擇優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3. 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110 至 111 學年度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
4. 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

(四)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1. 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111 學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均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並累計核定 206 校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2)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1 學年度補助 392 校(國中小 307 校、高中 85 校)辦理，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 (3) 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111 學年度業補助 136 校辦理。

2. 推動校際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外高中以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111 學年度補助 245 所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持續擴充「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之人工智慧英語聊天機器人功能，並廣續辦理各項競賽與學習活動，111 年計逾 40 萬名學生參與。

4.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提供學生課後運用行動載具自我學習英語之機會；另招募並培訓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英語。110 至 111 年業補助 1,107 所偏遠地區學

校採購完成 1 萬 9,435 臺行動載具；111 年招募及培訓 227 位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 1,300 位偏遠地區學生課後學習英語。

5.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1 年補助 5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

(五)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與社教機構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111 年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 2,542 場次，計 10 萬 5,465 人次參與。
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111 年累計製播 2,319 集雙語廣播節目。

(六)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1. 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 19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41 案。
2.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1) 111 年與美國阿拉巴馬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阿拉巴馬州教育廳、亞利桑納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南卡羅萊納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懷俄明州教育廳、明尼蘇達州教育廳、猶他州教育廳，新簽教育瞭解備忘錄，並由本部駐美人員拜會轄區州政府教育機構及主流學校，洽談雙邊合作方案與雙邊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另由駐菲律賓辦事處代表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續簽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111 年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教育人士計 170 人次。
 - (2) 與美國、德國及澳洲等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澳英語學習對話及簽署行動計畫等相關系列活動。

(3) 111 年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0 案、永久居留權梅花卡推薦 10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16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1 案。

3.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820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7,041 名境外學生至 3,843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4.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0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80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截至 111 年 12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629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82 人，總計申貸人數 711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透過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111 學年度 SIEP 國定課程補助 114 件，雙語課程補助 54 件，國際交流補助 73 件，共計 241 件(217 校)。
2.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IET)，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0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計有 168 案(國小 47 案、國中 30 案、高級中等學校 87 案、特教 4 案)。
3. 設置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IEAS)、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協助辦理國際教育相關工作。111 年補助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充實教育現場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並建立優質數位內容採購機制。

2. 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 搭配前瞻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各地方政府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最高 80Gbps、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 1Gbps。
-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購置學習載具及相關配備，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每 6 班補助配發 1 班輪流借用，且於疫情期間調度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缺乏載具學生居家學習。相關設備由中央統一招標，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訂購，以利自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搭配載具管理系統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
- (3) 試辦 BYOD & THSD (Bring Your Own Device &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實施計畫，鼓勵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藉此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創造與解決問題等能力。

3.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教育政策制訂及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依據。

4. 深化數位學習

- (1) 於高中以下學校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1 年補助 1,035 校次辦理，計有 3,326 人次教師、8.7 萬名學生參與。
- (2)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a. 為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111 年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及活動，並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客觀評定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
 - b. 辦理教師初階及進階增能培訓，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108 年迄 111 年累計培訓初階增能約 9.1 萬人，進階增能達 4,943 人次。
- (3) 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 a. 以教學場域的多元需求為基礎，教育雲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教學與學習所需數位資源與線上工具；另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61 項，匯集數位資源 65 萬餘筆，提供友善、簡易的操作介面取用。111 年累計登入使

用達 4,045 萬人次，並整合資源共享與加值應用，被引用次數逾 200 萬次。

- b. 持續充實中小學師生 AI 教學與學習資源，111 年 6 月完成線上微課程發展並於「因材網」分享；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8 至 111 年累計 3,107 人次參與。

(二)精進中小學科技教育

1. 扎根科技教育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11 學年度持續補助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進行課程研發及師資增能。另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11 學年度補助 88 校；此外，鼓勵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11 學年度共補助 589 校。
- (2) 為建立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培養資訊社會中公民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感，辦理資訊素養相關活動，111 年計 22 萬 246 名學生參加。
- (3) 另為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111 年計 23 萬人次學生參與。

2. 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4 所促進學校，111 年計辦理跨縣市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研習 85 場、新興科技課程開發工作坊 68 場、約 10 萬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 72 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

(三)深化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1. 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 10%至 20%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
-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1 學年度計 8 萬 8,511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11.18%。

-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第 1 張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1 學年度計核定 27 校、109 系、1,315 個外加名額。
2. 擴增資安師資：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111 年核定 9 校、22 名資安師資。
3. 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111 年補助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精準健康、先進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資訊軟體、人工智慧、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新工程教育等科技教育計畫，並發展 1,250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達 8 萬 9,600 人次。
4. 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能力，111 年「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課程」補助 11 校，重構及新設 184 門探索導向學習課程(含 46 門必修課)，選課學生 1 萬 1,454 人次，同時推動第二期數位人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科技計畫，核定補助 56 校次。
5. 深耕線上線下多元教學與學習：111 年核定補助 6 個中心學校結合 26 個夥伴大學，成立數位學習推展聯盟，合作推動跨校數位學習，迄今已辦理 105 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活動，計 4,041 次參加，培訓 148 位種子教師，並開設 64 門數位課程(含磨課師)，因相關數位學習鼓勵機制受益的學生達 1 萬 1,341 人次。

(四)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1. 支持體系：111 年 11 月辦理「2022 臺灣跨域美感教育國際論壇」，邀請國際美感教育專家學者，探討美感教育計畫對教師增能賦權，以及參與學生的經驗歷程等相關教與學議題，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合計 2,485 人次參與。
2. 人才培育：針對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以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 年計辦理 6 場工作坊、4 場講座、4 場師資生課程、9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 場校園藝術祭及 10 場成果發

表。

3. 課程與活動

- (1) 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1 年出版 8 冊「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招募種子學校 76 校、標竿學校 39 校、合作師培大學 20 校(31 案)，並發展 276 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另招募種子教師及社群教師 324 人次，並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計 629 校次、2,364 班次、6 萬 1,062 學生人次參與。
- (2) 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 111 年共募得 602 件樂器，捐出 519 件，媒合 67 校。
- (3)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1 年計 20 間藝文場館與 26 間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計 125 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另「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計 90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約 5,486 名師生受惠。
- (4)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 8 件合作案，每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4. 學習環境

- (1)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 8 所學校，並遴選 9 所 109 年至 110 年績優學校。
-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9 年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新北市立深坑國中、臺中市立豐東國中、嘉義市立嘉北國小等 4 所合作學校改造案，獲得 2022 年德國 iF 設計獎；110 年完成 21 所合作學校改造作業、111 年核定 16 所合作學校。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1.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自 111 學年度實施。

2. 111 年研訂閩南語語料庫執行方案、規劃閩南語耆老訪談、辦理 5 場書寫系統推廣活動、2 場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競賽活動、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 575 場，並持續辦理辭典維護、拼音用字推廣及數位學習資源建置等。
3. 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有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1,746 人、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
4. 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運用雙語(國語、本土語)教學與溝通，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111 學年度補助 54 校、160 班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沉浸式課程；111 年核定補助 321 校、422 班於暑期推動夏日樂學。
5. 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11 萬 1,985 人。

(六)推動「班班有冷氣」及節能配套

1. 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 (1)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計已完成電力系統改善 3,584 校、冷氣之裝設 18 萬 6,068 臺。
 - (2) 自 111 年起公立國民中小學使用冷氣新增加之電費(8.35 億元)及維護費(0.542 億元)，已透過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入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所需冷氣電費。
2. 另辦理汙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111 年補助 51 校、65 案，以改善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減少校園積(淹)水情形及改善環境衛生。
3. 太陽能光電、節能配套措施：為達校園減熱目標，持續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將國民中小學校舍之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至 111 年底設置校數約 1,567 校，除可定期收取售電回饋外，亦可降低建築物室

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

(七)改善校園遊戲場及老舊廁所

1. 改善公立國小遊戲場：為確保孩童遊戲安全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部獲行政院專案補助協助公立國小遊戲場進行汰換或改善工程，共 1,813 校獲補助經費。
2. 整修高級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 20 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10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265 校、1,050 間廁所工程經費，用以翻新校舍老舊廁所，改善排水、通風、衛生，並運用多元材質美化廁所，提供師生舒適的如廁環境。

(八)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6,649 棟及拆除工程 1,984 棟(含前期計畫)。

(九)充實校園安全防護

1. 持續落實校安事件通報、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近 6 年(106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3,042 校。
2. 針對校園外危險路口進行盤點及改善，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培訓考照，並補助 4 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另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十)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1. 持續運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透過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 111 年底止，平臺累計 2,606 萬 5,577 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 45 項 Open Data。
2. 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提高至

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學校午餐採用各地當季當令盛產食材，培養師生在地低碳的飲食習慣。

3. 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 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至 111 年提升為 96.17%，藉由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確保學生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4. 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109 年至 111 年挹注 12.5 億元，補助 1,944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新建廚房、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廚房設施設備修繕及汰舊換新、優化自設廚房資訊及消毒設備，以及增置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以精進學校廚房之安全衛生。
5.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 (1) 110 年至 111 年挹注 40 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已核定既有中央廚房 41 校群、新建中央廚房 39 校、現有廚房擴建為中央廚房 84 校。另鼓勵因距離不適宜成為中央廚房或受供餐偏鄉學校，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 106 群，預計超過 1,300 校受惠。
 - (2) 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除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外，111 年計補助營養師 270 人、廚工約 1,200 人，並補助生、熟食材運費，以租代買共 225 輛運送車輛，智慧監控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並統一採購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午餐廚勤人員服裝。此外，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補助每人每餐食材費用未達 62 元之差額，且每天可提供 6 道餐食，約有 24 萬人受惠。

(十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1.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1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139 名專任輔導教師；111 年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44 人；111 年計核定補助 144 校、346 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2.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方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協助教師及輔

導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與敏感度，111 年計補助 126 校；另 111 學年度補助 9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建立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區域資源連結。

3.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111 年辦理 4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540 人參與，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並強化傳染病防治教育，111 年計補助 138 校。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開發袖珍 3D 反毒教具、辦理第 5 屆反毒微電影競賽、辦理 173 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持續培訓及認證教師、家長志工等防毒守門員，認證大專生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逐年提升學生接收反毒相關訊息比率，111 年已就 1 萬 2,016 班進行宣導。
6. 新興菸品防制：為強化電子煙防制，自 104 年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並於 110 年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111 年已有 3,874 所(100%)高中以下學校、139 所(93.3%)大專校院將電子煙列入校內規範管理。

(十二)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1.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容架構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並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中、長程具體做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2. 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學生受益人次計 4 萬 9,193 人次，方式包括：融入課程、於新生開學典禮、召開班週會、社團迎新等活動宣導、邀請警察單位入校宣導、發放宣導品等；教職員工計 5,165 人次受益，方式包括：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於導師會議、行政會報、主管會議提案宣導、發放宣導品等。

3.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辦理各級校園霸凌防制措施，111 年計辦理 1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知能研習活動。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一)完善教師增能措施

1. 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110 學年度補助 121 校、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相關活動；104 年至 111 年累計 4 萬 2,910 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活動。
2. 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 (1) 幼教師：採職前與在職進修培育管道。109 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職前培育名額約 1,100 人、取得教師證者約有 800 人，以及每年核定約 700 名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專班」。另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 488 名。
 - (2) 教保員：111 學年度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5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約 5,800 名教保員，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20 名，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為 2,000 名。另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累計至 111 年招收計 677 名。
3. 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融入校本課程。111 學年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等主題，共 5,930 位教師參與。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

1. 採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111 年計 1,467 人修讀。
2. 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有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1,746 人、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
3. 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5,525 人，並請地方政府依架構規劃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機制。
4. 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業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5. 擴增雙語人力
 -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截至 111 年底，累計 2,039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3,258 名高中及國中小教師修讀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並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另 111 年提供 5,652 位英語科教師國內進修機會，強化英語口說教學效能，並協助 451 位領域/科目教師參與跨國視訊研習，精進雙語課程設計能力。
 - (2) 引進外語教學人力：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及設立高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服務，以營造校園英語學習環境，111 學年度引進 633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師 274 名、全時外籍教學助理 274 名及高中外籍語文教師 85 名)。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一) 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偏鄉師資

1. 偏鄉扶助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以及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等經費。
- (2) 為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促進偏鄉學生學習成效提升，111 年共補助 1,129 間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偏鄉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共計媒合 55 間偏遠地區學校、36 名訪問教師。
- (3) 補助改善學校基礎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111 年計補助 521 校。另補助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辦理整體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計畫，111 年計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
- (4)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補助宿舍修繕工程，汰換設備，以穩定師資。111 年度補助 72 校、104 棟宿舍購置設備。

2. 經濟扶助

-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1 年底，捐款金額累計達 16 億 6,952 萬 3,164 元，共 8 萬 7,641 件受補助案例。
-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10 學年度受益學生近 26 萬 6,746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0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37 萬 4,860 人次。
-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 學年度補助 74 萬 6,413 人次。
-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3 萬 4,734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766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9,970 人次。

3. 學習扶助

-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110 學年度計 2,290 校次、2 萬 5,173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40 萬 8,166 人次。
-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0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696 人次。
-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 3,329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4,536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8 萬 6,831 人次。
-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1 學年度計補助 659 校次；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1 年補助開設 801 班、學生 5,347 人次。

4. 升學扶助

- (1) 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訂有優待標準。
- (2) 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

(二)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1) 藉由「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提升學前特教服務量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服務，以向更多潛在特教需求的幼兒家長提供特教服務。111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 53 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成立 67 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及推動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計 50 園參與。
- (2)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專業服務，以及確保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 109 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 13 萬 7,409 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1 學年

度第 1 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017 人次。

- (3)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9,230 人次。
- (4) 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3,474 人。
- (5)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1 年編列約 4.11 億元專款，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其補助項目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1 年度補助 225 校改善及更新無障礙設施、80 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 (6) 每年編列預算協助汰舊換新交通車，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就學，111 年度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26 輛。

2. 高等教育階段

- (1) 規劃「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將「友善融合，多元參與」納入第二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預定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
- (2) 為提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綜效，除補助 6 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外，並函頒「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鼓勵各校規劃特色職涯輔導計畫並申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培訓與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職涯輔導知能，發展職涯輔導示

範點，以協助學生發掘生涯興趣與定向。

- (3)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透過前導性課程、講座、實習等，建立學生基礎研究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協助其生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 (4)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1 年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96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1,923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392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419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提供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及有聲書 338 本專書，111 年計有 82 人申請。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 學年度共計 6,871 名學生申請。
- (5) 為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111 年補助 153 校，提供助理人員、教耗材、課業輔導、輔導活動及輔導工作會報等支持服務，並視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適性調整，協助 1 萬 4,747 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 (6) 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1 年計補助 47 校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另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儘可能就近應考，於 111 年增設甄試試場補助北、中、南共 3 校改善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

(三)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1.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 (1) 111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92 班，並補助 38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民眾參與。
- (2) 完成研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第 1 至第 18 冊，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免費提供，並累計培訓 3,434 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 (1) 111 年啟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整合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

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能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累計培訓 3,434 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補救專案，並主動發掘可能有銜轉需求個案。
-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1 年計 762 名學生受惠。

3. 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 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 5,390 班、1 萬 3,639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師資不易問題，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開設 211 班、694 人選修。
- (2) 111 年補助 91 校、116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 56 校、92 班；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1 年計核定 204 班。

4.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從學校聯結就業，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1 年補助 25 校辦理 27 案。

5.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廣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111 年以跨國遠端視訊方式，邀請 8 校、約 260 名學生參與，以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

九、推動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1.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計 2,854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1,882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計 4 萬 1,437 人次。

2. 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11 年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111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實地訪視 19 校，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等面向課程，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3. 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期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1 年計核定 10 校辦理。

(二) 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1. 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1)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免學分費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111 學年度計 8 校開設。
- (2) 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1 學年度計 2 校開設。自 111 學年度起除放寬招生對象，並規劃酌予補助學分費獎助金，且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3)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截至 111 學年度計核定 8 校開設。
- (4) 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1 年開設 1

班(阿美族)。

-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111 年開設 1 班(布農族)。
- (6)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11 年開設 3 班(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
- (7) 其他增能課程
 - a. 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1 年累計 8,813 教師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 b. 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新增原住民族教育之選修課程，並請原住民公費分發之教師、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初任教師選修，111 年計 903 人選修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

2. 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 (1) 充實原住民公費生民族教育知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師資需求，111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69 名，較 110 學年度之 49 名，增加 20 名。
- (2) 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待遇：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全面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 項目待遇，「書籍費」則調整為每學期核給。同時，原住民師資培育公費生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補助總經費每人每年從約 11 萬 5,000 元，調整後約 13 萬 8,464 元。

(三)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

驗教育。111 年共同補助 38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四) 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1. 盤整與媒合師資：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啟動媒合機制，協助學校完備師資，迄 111 年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375 名。
2.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1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實際進用 212 名專職族語老師。
3. 擴大規劃直播共學：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1 學年度族語直播共學之媒合結果共計 244 校 595 班(國中 140 校 267 班、高中 104 校 328 班)。
4. 研發編修語文教材：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1 年持續編纂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3 語(含東部都達語)教材，以及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調整，修正第 1 階至第 9 階族語教材相關文字，並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3 語(含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
5. 族語保存及推廣
 - (1) 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
 - (2) 為鼓勵大眾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民族語言文學創作，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

得 34 件優選作品，並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第 8 屆徵文活動刻正辦理中，徵件範圍包括現代詩、散文、翻譯文學及短篇小說四種文類。此外，每年編輯公告 504 篇族語朗讀文章，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的認識及運用。

(五) 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1.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11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2 校、34 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2,315 個外加名額。
2. 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提供 2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1 年 10 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教育、藝術、法律及社會科學等。
3. 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持續規劃遴選培育 150 名潛力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 10 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1 年計核定補助 34 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4.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111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與原民會合作，補助 20 校建立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1 年度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4 組績優團隊。

(六) 推動全民原教

1. 原教議題融入課綱：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編纂及推廣工作，辦理諮詢宣導工作及教案設計工作坊，111 年已辦理 10 場次諮詢宣導工作、11 場次教案設計工作坊。又為引導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校訂課程，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7 月 1 日辦理觀摩研討暨成果展示活動，分享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經驗。

2. 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 (1)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當月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立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等圖書專區，截至 111 年底，計典藏 1 萬 0,594 冊圖書。
-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辦「111 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以「原轉教育」為主題，與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同合作，製作 4 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巡迴放映座談方式，向大眾推展認識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意義及成果。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1. 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成立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目標以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擴充終身學習機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等，111 年辦理終身學習成效評估指標之探究與規劃、成人學習諮詢與服務體系、成人核心素養指標、國家資歷架構可行性等實務探究。
2.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社區大學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其辦學目標，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1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及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3. 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為鼓勵我國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含學校、機構、機關及團體等)，均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截至 111 年底，計 878 個終身學習機構、2,389 門課程、5,532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4.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培養失學國民或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423 班，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5. 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以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民眾多元學習需求，進行跨領域合作。111 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1. 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11 年全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 11 萬 1,908 場次學習活動，計 268 萬 1,980 人次參與。
2. 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111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組成 1 萬 3,919 名樂齡志工；111 年成立 1,218 個樂齡學習社團，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727 個村里及社區。
3. 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11 年核定補助 167 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都市邊陲地區及深入社區，針對高齡者需求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90 所大學。
5. 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辦理「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目前累計 1,165 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1. 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2. 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1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過半規定；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充實人力資料庫，總計通過 3,378 人。

3. 研發家庭教育素材：出版「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入幼兒園版及小學入學版各 2,000 冊、「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學習家庭民眾學習手冊 2,000 冊及學習資源手冊 500 冊；委託研發「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影音媒材導讀手冊」(電子版)及「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發送全國幼兒園大班生及國中小新生家長「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計 63 萬 5,111 份。
4. 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陪伴諮詢服務，民眾若有親職教養、婚前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問題等，皆可撥打，111 年服務計 1 萬 3,047 人次。另有關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之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已連結或轉介計 307 案。
5. 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111 年計辦理 91 場次，3,892 人次參與；111 年公開表揚感謝參與該試辦計畫之 28 間企業，並製播宣導動畫，號召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家庭企業聯盟」。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建構與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及濕地公園之 3 館 2 園學習場域。
2. 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以「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為 2 大主軸，應用最新資通訊科技，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整合各博物館資訊，共創跨館所教育資源服務，並建置「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3.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建物體質，營造舒適館舍空間，並優化基礎設施設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4.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暑假聯合推出 380 場次講座、620 場次研習、410 場次營隊及 5,300 場次展演活動。
5. 舉辦「2022 第三屆臺灣科學節」：結合部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2022 第三屆臺灣科學節」計 1,345 活動場次、43 萬 1,588 人次參與。
6. 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4 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 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其中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已完工開館。
7. 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本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簽約、9 月 5 日辦理動土，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
8. 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截至 111 年已累計發放 109 年至 110 年之補償酬金共計 70 萬 0,664 元。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1. 賦權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組成「青年諮詢小組」，以蒐集意見、研提政策建言，第 3 屆委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上任，共 21 位委員，截至 111 年底，共召開 6 次大會、81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81 次業務參訪；刻正辦理第 4 屆委員遴選宣傳作業。
2. 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 (1) 落實學生自治扎根校園：建立大專校院與學生會雙向溝通平臺，並培育新任學生會幹部，以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健全。
 - (2) 「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計畫：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討論機會，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計畫，110 年至 111 年以「心理健康」為題，捲動 1,683 名青年及部會參與。

3. 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 (1)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11 年錄取 42 組青年團隊執行在地行動；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成立 26 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43 場在地課程，並開放 67 名蹲點實作名額，培育青年投入在地創生行動。
- (2) 提供青年志願服務管道：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平臺及網絡，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並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1 年共計捲動 6 萬 9,879 人次參與。

4. 因應 18 歲成年相關措施

- (1) 學校層面：經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科書，有關 18 歲成年「公民參與」、「權利義務」、「消費保護」、「自立自主」等 4 大面向知識，已納入現行國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 (2) 持續辦理青年實踐公民參與能力活動：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及「審議民主人才培訓」等活動，鼓勵高中(職)生參與 Talk 活動之審議討論及審議民主知能培訓；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Dreamer」培訓；另透過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各類志願服務課程與服務方案，擴大高中(職)學生參與機會。

(二) 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111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且為提升系所及職輔單位老師相關知能，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9 萬 5,435 人次。
2. 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111 年於兼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生職場體驗安全下，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計媒合 1,727 人次青年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3. 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111 年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跨域整合及創新創意能力。111 年底計捲動 1 萬 0,61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 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 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1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769 人次，入選 20 組團隊，線上聯結 32 個國家，共 163 個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 (2)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促進青年國際參與，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結合實體與線上方式辦理，計 35 國、257 名在臺國內外青年與會交流，並辦理 3 場次前導線上講座，邀請 6 個國內外青年組織分享青年參與國際資源。
- (3) 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鼓勵我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或於國際組織長期蹲點研習，推動在臺國內外青年交流，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核定補助 15 案、1,833 人次參與。

2.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與增能培訓

- (1) 為提升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能量，111 年辦理 5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交流沙龍，共計 304 人次參加。
- (2) 為推展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方式，111 年辦理 8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及推展活動，邀請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青年海外服務隊分享數位化服務經驗，協助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共計 381 人次參與。
- (3) 鼓勵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志工培訓，以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海外服務，111 年核定補助 16 個團隊，共 317 人參與。

3. 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校園說明會及影片社群持續推廣，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111 年協助 42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多元類型體驗與探索。
- (2) 111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735 梯次活動、1 萬 7,055 人次參與。
- (3)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並認識在地特色。111 年共 172 組團隊、588 名青年參與。另製作青年團隊故事影片，結合分享會實體及線上影片擴散計畫成果。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 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1 年計關懷輔導 2,583 名青少年。
2. 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召開全國跨部會聯繫會議及 2 場分區工作輔導會議，除地方政府外，亦邀請相關部會司署(含國教署)共同研商及檢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各項工作；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 8 場關懷訪視，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實地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並提供精進建議。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1. 提升選手訓練環境：為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採分期方式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5 年執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截至目前已陸續完成舊有建物之舊機電改善工程，另 111 年廣續完成國訓中心新建大門及射箭場設施改善等 2 項工程。

2. 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並舉行揭牌儀式，將規劃建立相關運作制度，體育署並成立推動小組協助加速籌設事宜，期協助國家代表隊於 2024 巴黎奧運再創佳績。
3. 推動國家代表對選手培育計畫：遴選 166 位選手培訓，包括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0 之 73 位菁英選手、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2.0 之 93 位資優選手。
4. 參加及備戰國際綜合性賽會成果
 - (1) 2022 年第 24 屆巴西南卡西亞斯達福林匹克運動會：111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舉行(保齡球競賽延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我國共遴派 51 名選手參加 9 種運動競賽，獲得 3 金 13 銀 14 銅共 30 面獎牌、排名第 15 之成績，獎牌數僅次於 2009 年臺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33 面)。
 - (2) 2022 年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111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舉行，我國遴派 74 名選手參加 15 種運動競賽，獲得 1 金 6 銀 6 銅共 13 面獎牌，超越上一屆的 1 金 4 銀 3 銅，排名第 33 之成績。
 - (3) 因受疫情影響，多數國際綜合型賽會均延期辦理，惟仍積極備戰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國際賽會，並持續輔導各單項協會依規定辦理教練與選手遴選、執行各項培訓工作，以及依時程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項。

(二)完善運動選手照顧

1.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 (1)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持續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強化就業輔導措施，目前累計輔導人數 108 名，未來奧、亞運賽會結束後，將持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 (2) 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訂有「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並補助每人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 2 萬 1,000 元，補助期程 5 年，111 年計有 45 名績優運動選手受聘於企業。
2. 拓寬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 (1) 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為提升體育相關就業人數，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111 年統計，現有經銷商總計 1,586 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 1,080 人，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 3 年以上者 561 人。另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 18 人、教練 18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經銷商，計選手 10 人。
- (2) 擔任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並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企業聘用運動人才的服務，截至 111 年底，計輔導企業聘用 498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
3. 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為完善相關規範，於 111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國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與職員，以及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專任教練，均可為商業代言。

(三)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1. 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 (1)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核定 18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13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10 案貸款利息補貼。
- (2)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為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11 年計 38 組獲獎團隊完成創業階段，計 11 組新創事業進入開辦創業金階段。
- (3)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1 年公告 401 項適用補

助賽事、核定 190 件補助案。

2. 鼓勵企業贊助，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

- (1) 修正法制並成立專戶：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會銜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並依法設立專戶及成立專戶管理會。
- (2) 開放運動業為營利事業受捐贈對象：公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共核定 55 件受贈單位，需求金額約 25 億元，於 112 年 1 月起開放營利事業捐贈，將協助受贈單位改善營運體質，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3. 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 (1) 為解決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因疫情衝擊所面臨之困境，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其中第 7 條有關銷管費用規定，修正後改採雙軌設計，以合理分配銷管費用，差額列為盈餘納入運動發展基金，作為體育運動推展之用，以符合運動彩券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 (2)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112 年由新發行機構辦理建置交接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4. 促進運動科技與運動文化之發展

- (1) 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配合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辦理跨域人才培育，111 年補助 3 所大專校院發展跨域課程 10 式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整合跨校資源培養核心跨域人才，為產業發展注入活力；另透過盤點地方場域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助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111 年核定 10 個地方政府 12 項計畫，提供運動科技產業實證機會。

- (2) 推動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為保存珍貴體育運動文化，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111 年已完成人物專訪影片 85 件、文物數位化約 1,000 件；另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111 年計盤點文物約 3,000 件並研訂體育運動文物分級分類原則，透過辦理說明會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文物盤點工作，擴大專案效益；另持續優化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達成傳承及發揚體育運動文化之重要使命。

(四)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

- (1) 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12 年，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提供民眾優質友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核定補助 326 案，已有 310 案完工、16 案執行中，完工率達 95.09%。
- (2) 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 城鄉建設 -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以興整建全民運動館、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設置職業運動園區，以及修繕全國綜合性賽會場館，提供便利、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核定補助 192 案，已有 116 案完工、施工中 60 案，發包率達 96.67%。
- (3) 廣續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 46 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 24 校、室外球場計 15 校。

2. 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 (1) 為提供學生良好之運動環境及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 372 所高中以下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截至 111 年已建置完成 120 校光電球場。
- (2) 持續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11 年核定補助 110 校修繕運動場地、224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截至 111 年核定 931 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一次性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加速校園環境整體更新速率。

3. 友善運動設施規劃：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精神，營造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已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作為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推手，並於 111 年 8 月公布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為加強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運動設施，目前刻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

4. 強化全民體能

(1) 啟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提升國民幸福指數，經分析全民運動發展現況，並參酌國際推展趨勢，啟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體育事務、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培育運動專業人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服務等事項，期逐步落實「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111 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 1,800 項活動及課程。

(2) 建立學生運動習慣：為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 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另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110 學年度(第 13 屆)計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五)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1. 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1) 全民運動會：輔導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舉辦，計有 19 種競賽種類，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 1 萬 2,678 人參與，計 22 項 88 人次破或創全國紀錄、29 項 96 人次破或創大會紀錄。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委請國立體育大學於 11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22 個運動種類中，共有 151 所大專校院，1 萬 109 名選手參加。

-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受疫情影響，自 111 年 4 月 15 日宣布延辦，部分賽事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27 日分 3 階段在花蓮復辦，共計 1 萬 1,977 名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2 年由新竹縣政府定於 4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計有田徑、游泳等 21 個運動種類，預計約 1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
- (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計有 16 種競賽種類，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 3,808 人參與，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

2. 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 (1) 支持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111 年核定補助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175 場次，隨著疫情在國外及我國邊境逐漸解封，體育團體積極配合國際體育組織規劃，計參與 178 場次實體或視訊會議、邀請外賓來臺訪問 39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5 場次，輔導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計 8 個單位。
- (2) 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111 年疫情期間，我國以視訊辦理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以實體方式辦理 2022 年世界棒壘球總會第 4 屆會員大會，持續展現臺灣運動軟實力；配合我國防疫政策逐漸鬆綁，計輔導辦理 24 場國際賽事；邀請國際壯年運動總會執行長來臺辦理「2025 年第 11 屆世界壯年運動會」授旗儀式，並檢視臺北市與新北市各項籌備作業進度。另輔導籌辦「2023 世界棒球經典賽臺中區預賽」，計有古巴、荷蘭、義大利、巴拿馬及我國共 5 隊，約 300 人來臺參賽。
- (3) 鼓勵體育人才國際參與及知能培育：為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111 年輔導及新增我國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逾 220 席次；辦理第 11 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計 170 人參訓，11 年來累計參訓學員近 1,750 人次；辦理國際體育事務校園宣講及奧會模式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計 20 場次，近 1,500 人次參與；此外，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 15 場次，邀請國內外講師 60 人次分享標竿案例，累計觀看逾 1 萬 6,000 人次。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另已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整體執行情形係屬「有效」。